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52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純澄

林建宏

被告 羅明禮即 DLAMINI LINDOKUHLE SIDISO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,2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6,636元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原告原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514元，及其中135,136元自民國11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嗣於113年11月6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0,200元，及其中136,636元自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前開訴之聲明之變更，為訴之聲明之減縮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3款

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0年4月16日、111年4月19日分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共申領2張信用卡(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)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單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15%)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，截至113年7月19日止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(含利息、違約金)及利息未清償，原告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、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明細、被告居留證資料及護照影本、債權計算書為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而為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50元(即原告減縮後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3 法 官 張清洲

04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06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07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08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0 書記官 蕭榮峰